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遵從的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韋俊彥
2018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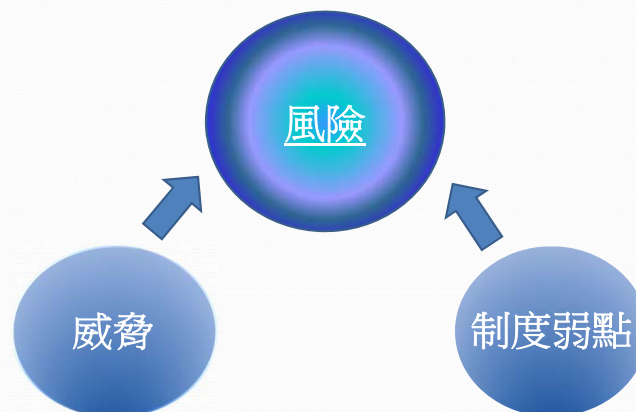
免責聲明

以下的簡報旨在為出席人士提供一般性的資料，而這些資料並非針對特定的具體情況，亦不涵蓋所有適用於你公司的要求。如你就業務運作的具體情況有任何問題，請諮詢你的專業顧問。

概覽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定
 - (甲) 客戶盡職審查
 - (乙) 備存紀錄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面對的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面對的洗錢威脅

國際案例分析

- ❖ 罪犯通常利用空殼公司和複雜的公司結構進行交易，以掩飾資金的實益擁有權及隱藏有關資產

本地情況

- ❖ 非法利用法人和法律協議
 - 空殼公司
- ❖ 利用專業人士參與洗錢計劃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面對洗錢活動的制度弱點

制度弱點

- ❖ 採取防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需要

- ## 2. 《打擊洗錢條例》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定
- (甲) 客戶盡職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 (乙) 備存紀錄 (Record-Keeping)

《打擊洗錢條例》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定

- ❖ 《打擊洗錢條例》
 - 修訂於2018年1月24日在立法會通過
 - **2018年3月1日生效**
 - 就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交易紀錄的法例規定，延伸至四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當進行指明交易時)
 - 由公司註冊處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

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業務活動

-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條及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如進行下列商業活動，便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措施 —
 - 成立法團或其他法人
 -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
 - i. 法團的董事或秘書；
 - ii. 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i. 就其他法人而言，一個相類似的位置或職位；
 - 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
 -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
 - i. 明示信託或相類似法律安排的受託人；或
 - ii. 某人的代名股東，但如該人為法團並且其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者，則不包括該人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

-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載列有關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
 -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附表2第(1)(a)條]
 - 識別實益擁有人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2第(1)(b)條]
 -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關於與該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附表2第(1)(c)條]
 -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附表2第(1)(d)條]—
 - a)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b)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附表2第3條] —
 -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120,000或以上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
- ❖ 如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不應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可與該客戶執行任何非經常交易；如已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附表2第3(4)條]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在特殊情況下，可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核實客戶的身分，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2第3(2)條] —
 - 有需要避免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造成干擾，及
 - 具備有效措施管理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附表2第3(3)條]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先前客戶 (即在《打擊洗錢條例》的修訂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前已建立的業務關係) [附表2第6條]
- ❖ 以下情況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
 - 進行異乎尋常或可疑的交易
 - 該交易不符合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 ❖ 如未能遵從就先前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須盡快結束該業務關係 [附表2第6(2)條]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 ❖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附表2第5條]
 - 不時覆核為遵從附表2第2部的規定而取得的客戶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審查客戶的交易，確保他們符合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和資金來源
 - 識辨複雜、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交易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並審查這些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作書面紀錄

特別規定 (Special Requirements) –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Enhanced Due Diligence)

-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附表2第9條]
 - 根據不曾用於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或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或
 - 確保就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開設的戶口進行，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設立的銀行；而該銀行設有措施，遵從與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並由相關的主管當局監管

特別規定 –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 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附表2第10條]

- 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繼續與該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前、或知悉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已成為政治人物，應採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一)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二)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將會牽涉於擬建立的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特別規定 –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 ❖ 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附表2第15條]
- ❖ 公司註冊處的指引：
 - 已發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團客戶
 - 來自較高風險地區
 - 處長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的的高風險情況
-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該業務關係；及
- ❖ 採取——
 -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或
 -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就高風險情況進行持續盡職審查

- ❖ 假如客戶——
 - 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或
 - 為政治人物；或
 - 牽涉其他高度風險情況
- ❖ 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因維持業務關係而涉及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Simplifie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 ❖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當有合理的理由認為客戶屬於指定的類別[附表 2 第 4(3)條]或交易屬於指定的產品[附表 2 第 4(5)條]，不需要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 仍然需要執行其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 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懷疑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對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有懷疑

備存紀錄

- ❖ 備存紀錄的責任 [附表2第20條]
- ❖ 就交易而言—
 - 備存有關交易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相關的數據及資料
- ❖ 就客戶而言—
 - 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相關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有關該客戶的戶口的正本或複本，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往來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 ❖ 保存一切必要的本地及境外的交易資料最少**5年**

藉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可藉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措施 [附表2第18條]
- ❖ 中介人包括
 - 會計專業人士
 - 地產代理
 - 法律專業人士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金融機構
 -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中介人。該中介人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管，亦具備措施確保遵從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要求，並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
- ❖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仍然就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罰則

- ❖ 就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交易紀錄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 [第53Z(3)條]
 - 公開譴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命令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糾正有關違反；及/或
 -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 \$500,000 的罰款
- ❖ 如持牌人繼續沒有遵從命令採取糾正行動，進一步命令該持牌人繳付不多於 \$10,000 的按日罰款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 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編制的行業指引
- ❖ 「有關當局在考慮某人是否有否違反附表2的條文時，須顧及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內攸關有關規定的任何條文。」[第7(5)條]



謝謝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Narcotics Division of Security Bureau, HKSARG.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Narcotics,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重要告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禁毒專員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處理公務上用途。